

宜蘭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證明書自我檢查表

107.06.12

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	應具備文件	申請人 (請逐項檢核打 ☑)	審查單位 (複核☑)
申請書及檢附右列文件 1式三份	1. 申請人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2. 申請人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3. 農民三個月內身分認定證明文件三擇一 (附註1)		
	4. 農業經營計畫		
	5. 稅捐稽徵機關開具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6. 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		
	7.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屬未經申請之農業用地及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築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		
	8. 農地所在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無自用農舍證明		
	9.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若為非都市土地，免附		
	10. 共有土地部份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它共有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經營計畫書敘明事項	1. 興建農舍之需求		
	2. 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3. 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4. 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及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5. 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6. 其它		

※ 請確定以上列內容備齊相關資料以供申請審查，如有不齊全不予審查。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註1

1. 勞保局開立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投保證明
2. 健保署開立之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投保證明
3. 申請人往前至少兩年內每年之農業生產資料

申請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